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馬安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安駿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安駿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對於同一判決，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，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檢察官仍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該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

加重詐欺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11月10日至同月20日間，依其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並考量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因有另案未判，懇請另案結束後，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惟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屬其職權之行使，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，至受刑人是否尚有其他案件審理中，自應待該案件確定後，由該管檢察官審核與本件有無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再另聲請法院裁定。是受刑人所為上開意見表示，尚無礙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法性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馬安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加重詐欺罪	加重詐欺罪	加重詐欺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20日	112年11月10日	112年11月1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990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2696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2696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2 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2 18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1日	113年7月26日	113年7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2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218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21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4日	113年8月23日	113年8月2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執字第1448號	臺中地檢113年執字第15374號	臺中地檢113年執字第15374號